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發出。本公司近日察悉，一宗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由行展雲石工程有限公司(「呈請人」)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太平洋石材」)提出，理由為太平洋石材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清盤呈請定於2026年2月11日進行聆訊。

清盤呈請乃就未支付一項判決款項(連同呈請人獲判之利息合共約為9百萬港元)以及呈請人根據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HCCT 2019年第9號就針對太平洋石材之訴訟所獲判之訟費而提出。

本公司正在尋求法律意見。儘管清盤呈請已被提出，董事認為清盤呈請所涉之申索金額對本集團之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持續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告知清盤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雨潤

香港，2026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及雷寶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黃裕暉先生及姜志宏教授。